

湖北民族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3 年

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方案

一、组织实施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根据《湖北民族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学校研究生招生相关要求,成立湖北民族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小组名单以及主要职责单独行文。

二、招生学科方向及招生计划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调剂 名额	初试专业
中国语言 文学	文艺学	6	中国语言文学,文艺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
	汉语言文字学	2	汉语言文字学、语言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2	学及应用语言学

三、

复试相关内容

(一) 复试方式

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考生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调剂系统开放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9:00-4 月 7 日 9:00。

(二) 复试录取比例

复试采用差额形式进行。各学科(方向)参加复试的总人数原则上为该学科(方向)计划调剂人数的 300%。

(三) 复试时间

(1) 资格复审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4月13日 8:15-9:40	缴纳费用	文学与传媒学院附 206 室
	资格审查	文学与传媒学院附 206 室

(2) 思想政治品德及英语水平考核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4月13日 9:40-10:00	抽签决定复试顺序	文学与传媒学院附 206 室
4月13日 10:00-12:00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智慧教室一
	英语水平考查 (文艺学)	智慧教室二
	英语水平考查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 言文字学)	智慧教室三

(3) 综合素质面试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4月13日 14:00—14:30	工作人员准备相关工作 全体考官到位	智慧教室一
4月13日 14:00—14:30	考生抽签决定复试顺序	文学与传媒学院附 206 室
4月13日 14:30—17:30	专业综合知识考查 (文艺学)	智慧教室二
4月13日 14:30—17:30	专业综合知识考查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 言文字学)	智慧教室四

(4) 专业笔试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4月13日 19:00-21:00	笔 试	附 102 教室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分两轮进行。第二轮为调剂考生，若第二轮复试后招生计划未完成，将进行新一轮调剂复试，时间待定。

(四) 复试内容与流程

1. 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期间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无证考生和复试资格不合格考生将不予复试，考生须按招生学院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准考证；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准备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成绩证明材料；

④考生还应从学校研究生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2023年思想政治审核表》填写盖章后在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时提交到招生学院；

⑤报到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以上材料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交给学院。

2. 缴费

考生每人缴纳复试费 100 元，在资格审查现场微信扫码缴费。

3. 有“加分项目”的考生，应在 4 月 12 日前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研招办核查后公示。其中包括：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及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四、成绩计算办法

1. 复试成绩=英语水平测试成绩×10%+专业综合素质面试成绩×70%+笔试成绩×20%。复试成绩 60 分为合格。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总成绩= 100×（初试总成绩/初试满分）×60%+复试成绩×40%。实行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

五、调剂考生要求、遴选原则

（一）调剂基本要求

1. 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中国语言文学在 B 区的复试国家基本分数要求（文学类，国家 B 区分数线，即总分不低于 353 分，单科分别不低于 51 分(100 分制课程, 英语过六级优先)和 77 分(150 分制课程)；
3. 原则上不接受同等学力调剂。
4. 其余未尽事宜，参照 2023 年教育部招生录取文件执行。

（二）调剂生遴选原则

根据各学科缺额情况，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六、复试的考风和纪律

1. 在复试前对考生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考中采取“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工作专家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作弊”。复试试题题量必须保证每批考生所考试题不重复（避免非同一时间复试考生获取考题）。

2. 面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同一个二级学科的面试方式、面试时间、考察重点和评定标准等原则上要求统一。

3. 依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4.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研招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中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录取排名说明

1. 录取时根据考生入学总成绩从高到低分开进行名次排序（各学科分开进行），若总成绩相等，按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复试总成绩相等，专业综合知识考核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考生因特殊原因自愿放弃复试录取资格，在上报学校之前其名额可从该生所在二级学科复试考生总成绩排序递补录取。

2. 不予录取的几种情况：

- 1) 复试舞弊或请人替考者；
- 2)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3) 复试不合格者（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专业综合考查成绩、复试总成绩中任意一项不合格（百分制换算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4) 加试科目中有任何一门不合格者；
- 5) 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6)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 7) 体检不合格者；
- 8) 有其他违反国家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者。

八、复试申诉渠道

文学与传媒学院督察小组组长电话：15671510209，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718-8437422。

九、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1. 招生单位（代码）：湖北民族大学（10517）
2. 湖北民族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官网：
<https://www.hbmzu.edu.cn/wcxy/>
3. 联系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湖北民族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学科建设科）
4. 联系人
刘老师：18672458402
姚老师：13477919153

十、其他补充说明

1.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我校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由湖北民族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湖北民族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

2023 年 4 月 4 日